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财综函〔2023〕277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03号 提案的答复

民进揭阳市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公物仓建设 打造节约型机关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见，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政府公物仓，是对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涉案财物（不含民事诉讼）和罚没财物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罚没财物管理，完善财政部门与执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罚没财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一、推动市县执法机关对接省级政府公物仓及信息管理系统。2022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22〕73号），其中第三十七条明确了“市县级执法机关委托省级公物仓管理机构处置罚没财物，可适用本办法”。为此，我局向省财政厅

上报了《关于恳请明确市县级执法机关委托省级公物仓管理机构处置罚没财物的具体操作流程的请示》，进一步推动市县级执法机关更好地与省级公物仓管理机构对接，充分运用省级公物仓及信息管理系统，高效高质处置罚没财物。

二、开展刑事罚没财物实物缴库试点工作。2023年6月，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刑事罚没财物实物缴库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政法〔2023〕34号），我市被列为省统管法院涉案罚没财物实物缴库试点市。目前，省财政厅已经书面委托我局处置部分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相关工作正在依托省级政府公物仓及信息管理系统按程序推进中。

三、全面加强罚没财物处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的通知》（粤财税〔2022〕35号）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督促指导市直执法机关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拍卖、变卖、调配、赠予、销毁等方式及时处置罚没财物，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目前，因机构、人员、场地、资金等客观因素限制，我市尚未设立政府公物仓。您提出的建议内容务实，措施精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研究推动政府公物仓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罚没财物集中统一管理，努力实现罚没财物信息共享

互通，形成“部门协同、信息共享、依法依规、规范高效”的罚没财物管理格局。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许锐江，82392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